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勝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7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勝義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勝義因犯詐欺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依刑法第53條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倘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尚不得以檢察官之聲請不合法，而予以駁回，僅已執行部分，不得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

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就聲請併定執行刑之各罪中，以最重之宣告刑為基礎，由法院參酌他罪之宣告刑，裁量加重定之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並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俾與立法本旨相契合，並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，亦即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犯詐欺等2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之罪，均為得易科罰金之刑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無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自得合併定應執行刑。

(二)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均為詐欺罪，犯罪時間分別為民國112年6月7日、同年11月9日，依上開各罪之罪質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總體情狀，並兼衡罪責相當、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反應出之人格、犯罪傾向，並衡酌整體犯罪過程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個別犯行之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暨經本院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函詢受刑人陳述意見後，受刑人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刑事庭通知書1紙、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042號卷第85頁、第87頁、第89頁）等情狀綜合判斷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2罪，所處各如附表編號1至2所載之

刑，於2罪宣告刑拘役最長期（55日）以上，拘役刑合併刑期上限（105日）以下之範圍內，定其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末查，依受刑人前科紀錄所載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然參照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，均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謝 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周怡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
1	詐欺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2年6月7日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2737號	112年9月22日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2737號	112年11月17日
2	詐欺	拘役5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2年11月9日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27號	113年4月10日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27號	113年5月21日
備註：編號1部分業已執行完畢。							